# **南京邮电大学电子信息（电光技术）专业学位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校研发〔2019〕15号）文件，结合电子信息学位点及行业发展的现状，特制定085400电子信息（电光技术）专业学位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电光技术方向招生学院为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1）招生领导小组组长由电子信息（电光技术）专业学位招生挂靠学院的院长担任，成员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4-6人，秘书1人。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方案、制定选拔办法、评议标准及综合能力选拔办法和流程、审核拟录取名单等。

（2）工作小组组长由电子信息（电光技术）专业学位招生挂靠学院的院长担任，成员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8人，秘书1人。工作小组负责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及综合面试等工作。

（3）监督小组组长由电子信息（电光技术）专业学位招生挂靠学院的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挂靠学院的学院副书记、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以及学校纪委监察处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4人，秘书1人。监督小组负责对选拔过程进行督查，处理考生申诉等。

****二、报考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持海外学历人员在报名时必须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

（4）有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推荐人不包括报考导师；

（5）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等。

（6）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500或CET-6≥425(满分710)或IELTS≥6.0(满分9分)或TOEFL≥80(满分120)或在国外高校取得硕士学位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未达到以上英语水平申请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且成绩合格。

（7）报考“少民骨干计划”的考生来源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

3) 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少数民族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少数民族毕业生。

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考生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考资格后，方能报考“少民骨干计划”。

（8）优先接受来自应来自大型企业、重要科研院所等单位，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其所在单位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中担任技术骨干或管理骨干的人员。近五年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考生优先，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考生优先。

****三、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时间及相应要求

报名时间：2023年11月15日-11月30日。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均须通过网上报名，在报名时间内进入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yzbm.njupt.edu.cn），招生项目中选择“博士研究生报考”，按要求注册和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报考材料，缴纳报名费200元（只接受网络支付，缴费成功后，不办理退款手续），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二）申请材料及要求

报名时，考生须通过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yzbm.njupt.edu.cn）将下列材料上传系统。

(1)《202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报名完成后系统生成打印）；

(2)《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3)本人有效身份证、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6)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信（由系统提交）；

(7)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

(8)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的证明材料；

(9)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10)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决议（加盖管理部门章），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毕业论文摘要或开题报告；

(11)报考“少民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提供经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在网报信息提交后2日内（以邮戳为准）将以上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交至或寄至：南京市亚东新城区文苑路9号，南京邮电大学电光学科楼A321办公室，电话：025-85866402，邮政编码：210023。外地考生如函寄报考材料，须以EMS或顺丰寄送。

(三)资格审查

提交申请材料日期截止后，工作小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申请考核初审合格考生名单。

资格审查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1）申请人学习经历、从事报考学科（博士点）领域的工作经历以及学科（博士点）背景；

  （2）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需要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培养潜力和综合素质等；

  （3）申请人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的科研奖励、发明专利、学术论文、科研贡献等；

  （4）申请人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备培养潜力，硕士在校期间或工作期间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

（5）其它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三个部分，每部分满分为100分，单项成绩在6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综合考核具体时间由学院公布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满分100分）

（1）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申请人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技奖励、发明专利等情况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人自我评价等材料做出评价结论并评定成绩。

（2）合格线：60分。材料审核与评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满分100分）

 （1）考试内容：

根据工程博士培养要求，考察考生的专业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已获成果、综合素质等；特别对其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或重大科技项目的经历和攻博计划可行性、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重点考查。

  （2）考试方式：

采用面试形式，包含专业基础测试（满分60分）和工程能力考察（40分）两个部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参考教材

参考教材二选一



（4）合格线：60分。专业基础综合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1）综合面试小组由工作小组中的5-9位博士生导师组成。

（2）综合面试小组对每位申请人进行面试，每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3）每位申请人准备5分钟的PPT演示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学习或工作经历)、主要科研学术成果、硕士学位论文简介、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计划等，专家问答不少于15分钟。

（4）评分项包含：科研创新能力、外语听说能力、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等综合素质。

（5）合格线：60分。综合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与评价成绩\*40%+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20%****

****四、拟录取****

1.录取原则：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录取方案：

（1）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各项成绩均需大于等于60分。

（2）如考生已征得报考导师同意报考，综合考虑报考导师当年的招生指标和考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考生：①综合成绩排序在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内，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②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已录满，排名在本博士点可招生人数范围内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其他导师；③拟录取名单中如有考生放弃，按综合成绩高低依次递补确认拟录取考生。

（3）如考生未征得报考导师同意报考，则该考生的拟录取排在已征得导师同意报考的考生之后，根据剩余招生名额和综合成绩高低依次申请调剂其他招生指标未录满的导师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提醒：考生能否进入拟录取名单与所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直接相关，导师当年招生名额以本学科考核工作小组最终核定数为准。

（4）上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

****五、其他说明****

提交申请材料日期截止后，工作小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2024年1月中旬招生工作组在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主页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综合考核时间将在2024年3月中旬进行。

我校拟于2024年3月初统一组织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具体安排相关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相关信息。

****六、联系方式****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电光技术）博士研究生招生挂靠学院——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

联系人：牛老师；联系电话：025-85866402；

电子邮箱：dgzs@njupt.edu.cn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5-83492350；

电子邮箱：yzb@njupt.edu.cn